|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關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 | | | | **案號110年刑調字第025號** | |
| **收件編號：024 全1頁** | |
| 稱 謂 | 姓名  (或名稱)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
| 聲請人 | 陳佩琴 | 女 | 62.10.18 | W519699590 |  | 基隆市信義區信義路57號 |
| 對造人 | 林建華 | 男 | 42.06.21 | P611458900 |  | 新竹市北區建功路58號 |

上開當事人間因「車禍傷害糾紛事件」，於民國110年09月26日上午09時10分在本會調解室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陳佩琴稱於111.06.13，駕駛PXQ-468/自用小貨車在台東縣台東市中正路與自由路口處與對造人林建華駕駛車號EWP-212/EWP-212發生交通事故，導致雙方受有體傷及車損，經台東縣政府警察局台東分局台東交通分隊轉介調解。，雙方同意如下：

一、 對造人林建華同意賠償聲請人陳佩琴體傷及車損合計新台幣(下同)[??萬??千]元整 (含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該筆金額將於民國[?]年[?]月[?]日(含當日)前給付至聲請人陳佩琴提供帳戶內，不另立據。

二、 經兩造同意，對造人林建華車損及體傷部分，自行處理。

三、 兩造同意拋棄其餘對於本案民事請求權且不追究有關本事件之刑事責任。

〈本件現正在臺灣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

**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 陳佩琴 對造人: 林建華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6日

**主 席：主席A 紀 錄：經辦人A**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 | 簽名蓋章 | 協同調解人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上事件調解成立。  1.〈V〉經兩造同意當場製作調解書。  2.〈 〉如上；並另行製作調解書。 | | | 內容：上事件調解不成立原因：  1.〈 〉當事人不到場。  2.〈 〉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 | | | 並經：  1.〈 〉聲請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 〉刑事被害人聲請移送偵查。 | |

附註：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